通海县地方公路管理段2024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通海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县级配套补助经费。

1. 立项依据

依照云交规划〔2021〕42号文件，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按照列养里程和补助标准确定，县级按照总投入资金的50.00%纳入预算。

1. 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地方公路管理段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监督和检查，负责项目经费测算、起草项目规划、编制部门预算；项目预算确定后，负责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并定期将项目的实施情况、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报告，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在养护工程管理上，推行质量管理合同制，项目合同制，成本控制合同制，安全生产合同制等管理制度，规范生产，严把质量关，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安排的各项养护工程项目任务。

1. 项目基本概况

本次下达各县（市、区）的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小修保养、日常养护和费收费公路的大桥、特大桥养护，各县（市、区）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在同级财政预算内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做到有路必养、有路必管，保障畅通。

1. 项目实施内容

1.深化改革，建立完善养护管理运行机制。

一是按管养线路行政级别合理规划，进行分工负责；

二是建立完善养护资金使用监管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三是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安全管理统一纳入到绩效考核内；

四是在养护考核体系方面，完善、落实市、县局半年养护检查、年终检查考核和我段对乡镇（街道办）养护检查考核制度，建立系统、规范的平时与年终相结合的养护考核体系；

五是做好示范乡、示范村、示范路建设，全面推进公路管养水平。

2.营造氛围开展好养护工作。

通过精心组织，宣传发动，鼓舞干部职工的干劲，深入开展雨季养护，齐心协力打造“畅、安、舒、美”的公路交通环境。

3.提高公路服务能力，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公路的满意度。

一是尽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关于公路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尽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公路的需求；

二是做好各项应急管理，提高抗灾救灾抢险能力，确保灾害面前反应迅速、抢修及时、保畅到位、维护安全；

三是抓好桥梁管理，坚持桥梁经常性检查，做好桥梁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消除桥梁安全隐患；

四是抓好险要路段、特殊“烂路”的养护管理和公路安全管理，确保安全防范措施到位，严防公路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公路畅通。

1. 资金安排情况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拨付及使用管理应坚持“统一计划、统一管理，统一考核，专款专用”的原则，采用计划下达、公开招标、合同管理、计量支付、工程费用报账制等措施，严格、及时的拨付。

1. 项目实施计划

为确保项目能够按期完成，保障资金安全、合规使用，确定以县地方公路给管理段在县交通运输局的指导下，负责履行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的资金拨付以及使用的管理职能。

县交通运输局对省级补助乡、村道养护资金的20.00%进行统筹，用于全县农村公路的灾毁应急保通工作。各乡镇、街道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确保将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足额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作上。

通海县地方公路管理段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监督和检查，负责项目经费测算、起草项目规划、编制部门预算；项目预算确定后，负责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并定期将项目的实施情况、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报告，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

1. 项目实施成效

实现年末路况优良率比上年度有所上升，其中：县道干线优良中等路率达到87.00%，乡道优良中等路率达到81.00%、村道优良中等率达到73.00%以上。完成省、市、县安排的县乡公路养护和建设工程任务，工程合格率100.00%。在养护工程管理上，推行质量管理合同制，项目合同制，成本控制合同制，安全生产合同制等管理制度，规范生产，严把质量关，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安排的各项养护工程项目任务。

 通海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2024年1月30日